

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樂齡教育黃金輔導團設置計畫

- 第一條 本團名稱為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樂齡教育黃金輔導團（以下簡稱本團）。
- 第二條 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為辦理教育部設置本縣各鄉鎮市樂齡學習中心（以下簡稱樂齡中心），推動老人教育樂齡學習工作，特成立樂齡教育黃金輔導團。
- 第三條 本團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促進樂齡教育發展，增進高齡長者福利，建設安和融洽、團結互助之高齡化社會為宗旨。
- 第四條 本團以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及樂齡學習中心為服務對象。
- 第五條 本團之組織及職掌如左：
- 一、設置總團長一人，由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就志工中遴選任用之，綜合輔導團業務，主持志工會議及訪視輔導樂齡中心。
 - 二、設置副團長若干人，由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就志工中遴選任用之，協助總團長辦理有關樂齡學習工作及訪視樂齡學習中心。
 - 三、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志工中遴選一人，經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同意擔任之，辦理志工服務時數及研習時數之統計、登錄工作。
 - 四、編排家庭教育中心輪值人員，協助辦理本團會議、研習、參訪、活動等事務。
 - 五、輔導團志工以2人編成一組為原則，分配擔任各樂齡中心訪視輔導工作；每月5日以前了解各樂齡中心當月課程表以及上個月活動成果上教育部樂齡學習網填報情形，並每個月自行選定一次參與樂齡學習學員之研習活動及上課情形，在教育部定期輔導評鑑前，了解樂齡中心依照自評表資料準備情形。
- 第六條 本團志工應遵循志願服務倫理守則，及家庭教育中心有關樂齡中心訪視輔導之規定，從事志工任務，並以激勵、橋梁、診斷、分析的態度執行志工工作。
- 第七條 本團志工應視需求踴躍報名參加教育部主辦有關樂齡專業人才培訓或輔導樂齡學習輔導研習活動，以充實樂齡學習專業知識。
- 第八條 本團本志願服務倫理精神，發展本縣樂齡學習特色，營造樂齡學習風氣，以提升高齡者生活品質。
- 第九條 本組織及職掌要點經雲林縣政府核可後實施，修改時亦同。